

阳新县银山矿区西南侧+200m以上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4202000067500791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阳新县银山矿区西南侧+200m以上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名称)已由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阳发改审批[2025]188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509-420222-04-01-652514），项目业主为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资金和县财政资金，采购计划备案号420222-2026-00175，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谷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经开区银山矿区。

建设规模：本项目治理范围总面积52734m²，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坡面削方、马道封边墙、排水沟工程)、生态修复工程(覆土绿化、苗木种植、喷灌养护系统)、辅助工程(警示牌安装、施工临时设施)、其他配套设施工程。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坡面削方、马道封边墙、排水沟工程)、生态修复工程(覆土绿化、苗木种植、喷灌养护系统)、辅助工程(警示牌安装、施工临时设施)、其他配套设施工程。（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计划工期：24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

最高投标限价：747.500375万元。

2.3 其他：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近五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60个月)承接过1项单项合同金额300万元及以上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提供县级以上公共交易服务平台中标公示截图及网址、中标通知书、合同、完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否则作无效业绩处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本人承诺每月到场不少于 22 日）。项目管理机构还应配备具有岗位证的施工员、质量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劳务员、安全员等相应专业管理人员，其中安全员还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地质工程专业（地质矿产、资源勘查工程、地质工程、勘查技术与工程、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岩土工程、水工环专业等）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提供近6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记录证明、有效的劳动合同，供应商在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证明材料）。

3.2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全体成员）须提供近三年（2022、2023、2024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交自成立以来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交验资报告或银行资金存款证明。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即四表一注）。

3.4 1.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2.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⑧没有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行为。

3.5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最多不超过2家成员组成。

2. 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为联合体授权代表执行联合体有关的决议，以联合体名义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及各方权利义务。

4. 组成联合体应符合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投标。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3.7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阳新县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https://bid.hsztbzx.com/suite/logi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详见《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办理通知》）。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 请于2026年 5月 20 日00:00至 2026年 5月 25 日23时59分止 (北京时间、下同), 通过互联网使用实体CA (湖北CA)、移动CA或电子营业执照, 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6 月10 日9 时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 “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 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人 (“电子交易平台”) 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6.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6.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操作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7. 评标办法

7.1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高频证照免证明、合同网上签订、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工程款网上查询. 具体操作阳新县人民政府网招标采购栏目中招标投标办事指南的高频证照免证明等操作手册网址

: http://www.yx.gov.cn/zfxxgk/fdzdgknr/zbcg/zbtbbszn/202309/t20230914_1050510.html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阳新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1. 招标人: 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地 址: 阳新县宝成路1号

联系人: 夏鸿电 话: 13177330797

2.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谷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兴国镇李家湾锦绣城12号楼106室3楼

项目负责人: 石雅梦

电 话: 15172017864

3. 综合监管机构: 阳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股

地 址: 阳新县市民之家四楼



电 话：0714-7319782

投诉网址：http://www.yx.gov.cn/zmhd/bmzqlxdh/202203/t20220303_884383.html

2026年5月19日

备注：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